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黄诚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高明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黄诚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，在黄诚先生就任董事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5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黄诚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高明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黄诚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，在黄诚先生就任董事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